發佈：2008-12-06, 週六 01:41
點擊數：13528

針對近來一系列檢察官濫權押人的事件，本智庫法政組召集邱太三、副總幹事梁文傑，結合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意見，協助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出完整修法方案。主要修法重點如下：

1.仿效日本制度，廢除「串證」、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等羈押理由，將羈押理由縮限為有「逃亡」、「煙滅證物」和「連續犯罪」之虞等三項。(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1條)

2.仿效日本制度，將羈押時間改為最長十天，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天。避免過長的羈押時間鼓勵檢察官拖延辦案，其至成為檢察官押人取供和懲罰嫌犯的工具。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8條）

3.仿效日本制度，法院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時，檢察官只能當庭「即時抗告」，但裁定後即不得再行抗告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3、404條）

4.建立司法人員過失賠償制度，對於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司法人員，人民得申請國家賠償。（廢除國家賠償法第13條）

5.建立司法人員濫權懲罰制度，司法人員因「過失」而使無罪之人受追訴或處罰者，可處有期徒刑之罪。（增列於刑法第125條）

6.增列司法人員洩露秘密罪，司法人員洩露偵查中得知之資訊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（增列刑法第132條之一）

相關附件下載

1205刑事訴訟法

刑法修正最新版

國家賠償法最新版



Phoca PDF